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指定高扬、陈昕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高扬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组成员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组成员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	项目组成员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	项目组成员	是
中航富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	项目组成员	是

2、招商证券陈昕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扈益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	保荐代表人	是

（四）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杨晚谦、徐先一、王孟宣、李振东、甘丰源、罗圣阳、王晓、马建红、刘经天、郑治、石允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注册时间	199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000 元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0769-22865171
互联网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电子邮箱	zhanlb@dongguanbank.cn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其他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原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

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质量控制部负责发起立项委员会审议流程，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应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暂缓票及反对票。5 票中 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7 名委员参会或参会委员代表 9/7 票有效表决票、且 7/5 名委员（含 7/5 名）/7/5 票（含 7/5 票）以上投“同意票”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东莞银行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补充核查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6月14日和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行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一次、第十五次、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就前述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并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进行更新。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行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并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进行更新。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15名董事，其中5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行人设9名监事，其中3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3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49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708,097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485,42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8,038 万元、-1,785,512 万元和 2,139,189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757 万元、951,076 万元和 1,027,9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7,558 万元、321,573 万元和 364,79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

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人行东莞中心支行 199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东人银复[1999]105 号”《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代表 1999 年 7 月 27 日共同签订的《东莞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原东莞市 12 家城市信用社（万江信用社和中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股东与 52 家法人企业及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所、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所共同发起。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和独立营业部中职工持有的股份均转换为发行人职工股。

发行人的前身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15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行人设 9 名监事，其中 3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3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49 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49 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49 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3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获取了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2,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7,558 万元、321,573 万元和 364,795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757 万元、951,076 万元和 1,027,90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贷款质量下行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904.31 亿元，计提减值后的净额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达 52.81%，因此，贷款业务相关的信

用风险即对手方违约的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 0.93%。受我国产业政策调整、经济结构转型、后疫情时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借款人或担保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借款人或担保人偿还、代偿发行人债务的能力可能下降。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对上述贷款组合的管理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规模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813.21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47.80%。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可能缺乏规范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的变化，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中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如果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1,421.46 亿元(含同业存单)，其中国内政府债券为低风险债券，余额为 618.62 亿元；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等发行人为金融同业机构，风险相对较低，余额为 676.51 亿元；企业债券的违约风险取决于具体债券发行人，整体风险高于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余额为 106.22 亿元。如果前述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四）非标投资的违约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具有单笔金额相对较大、产品结构相对复杂、投资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

资的基础资产包括标准化债券、收益凭证、类信贷资产等，非标债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6.51 亿元。若实际融资主体（或回购方）及担保方（或增信方）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或管理人自身风控失效，违反合同约定，投资于合同约定之外更高风险的产品，使得发行人承担更高的风险；或管理人将资金挪用，未将实际融资人已支付的本息足额分配给发行人，都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银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主要为重定价风险、期权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具体风险特征表现为：一是银行资产与负债到期重定价日不同或是再定价的时间不同，利率变动直接影响银行利差水平；二是对于存贷款业务，利率变动可能会导致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收益率下降，从而导致银行利息收入降低；三是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价格下跌，银行所持金融产品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对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利率风险对发行人主要表现在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 1.72%、1.82%和 2.11%，报告期内净利差持续下降。发行人不能排除因基准利率调整、市场利率等上述的不利变化，引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进而影响发行人净利差水平。

（六）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为银行的主要监管机构。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并且在不断修订中，发行人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可能因为需适应该等改变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公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将风险分类

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更明确、细致的管理要求。届时，发行人将根据新规对最新的资产结构进行风险分类，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3年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联合修订公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拟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届时，发行人将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对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可能存在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七）会计估计偏差的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构成了发行人资产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估值，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在估值或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进而计提减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复杂的模型以及前瞻性预测等，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会计估计存在偏差，不能准确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或计提减值。当最终变现回收价值低于会计估计的公允价值或已计提的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起到显著作用，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打造“快而灵”的精品银行，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优势的金融集团；公司业务聚焦“政务金融、产业金融、普惠金融”，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优势；个人业务聚焦客群经营、财富管理及个人信贷，致力于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市民银行；资金业务聚焦自营投资，资管业务聚焦代客理财，力争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中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坚守合规和风险底线，促进利益相关者平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做精业务、做优服务、做强风控，切实有效地提升核心竞争力。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顾问。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

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扈益嘉

扈益嘉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高扬

高扬

签名: 陈昕

陈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高扬和陈昕同志担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扬
高扬

陈昕
陈昕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